

珠海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中 2002 号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方式：0756-3268817
2	中介服务名称	珠海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3	项目情况	<p>1.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市更新行动的相关部署，全面摸清珠海市城乡历史文化资源底数，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25〕218号）及《广东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摸清各类保护对象的资源底数，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支撑，特开展《珠海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项目。</p> <p>2. 项目规模：珠海市全市范围内。</p>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完成珠海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如珠海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报告撰写、资料收集、对象筛选、成果提交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p> <p>2. 服务要求:须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p> <p>2. 方式: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培育资金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粤</p>

		建节(2025)276号),下达珠海市“2026年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培育资金”,其中包含40万元用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中介服务机构需按照《广东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重新进行整改。
10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采购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